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教育部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規定辦理：

- 一、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
- 二、 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
- 三、 前述如有異議，由本學程事務委員會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規則辦理。

第四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五條 如有任何疑義，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定，提交事務委員會決議。

第六條 本準則經事務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